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第1 學期新聘教師甄選公告

四工室儿教月八字 110 字千度第 1 字规制的教师规选公司				
系所	語文與創作學系			
職位	助理教授級(含)以上			
學歷及資格				
+=	畢業證明函。)			
專長	現代文學(具編採與傳播專長尤佳)	名額	1	
	一、應徵手續及文件:			
	(一)填寫本系專任教師申請表(請至本系網頁下載)。(二)檢附學經歷證書影本、簡要自述、5年內學術著作1份、博碩士班成			
	(一) 檢附字經歷證書影本、簡安自述、5 千內字個者作 1 份、 停頓工班放 續單各 1 份及博、碩士論文。			
		(三)「文學創作」(大學部)、自選本系編輯與採訪學分學程任 1 門課的		
	課程大綱及自選本系任1門課的課程大綱(可講授科目請參考本系)			
	網站之課程架構),每科1份			
	(四)五年內發表之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,應符合下列「學術研究」或「教			
	學實務」二項專長之基本資格門檻之一,未符合者請勿申請:			
	1. 學術研究(以下至少符合 1 項)			
	(1)在 SCI、SCIE、SSCI、AHCI、TSSCI、THCI 期刊發表論文 2 篇。			
	(2)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1年(未達1年者按比例計算);或主持			
	非國科會研究計畫(含產學研究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			
	畫)2年(未達1年者按比例計算;共同主持人申請時,需與			
	計畫主持人按總計人數比例計算)。			
	(3)個人專書/專刊 1 冊(含文藝創作)。(4)在具審查機制(請附審查證明)之期刊、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、			
座侧王 碡	(4)在兵番鱼機制(請附番鱼證明)之期刊、字術研討曾論义集、 專書論文 3 篇(採計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)。			
應徵手續 及	2. 教學實務(以下 1、2 項條件均須具備)			
	(1)曾擔任大專校院、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師。			
日期	(2)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教學著作、具雙審查機制 之已出版			
	大學教學專用書、教學技術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、中小學			
	教科書出版品、或具審查機制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			
	(含影音檔案、使用手冊等)、或主持國科會等中央部會或			
	同等級民間組織之教學相關計畫至少2件/冊/案。			
	(五)以上文件請掛號或親送郵寄『10671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			
	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語文與創作學系陳乃慈小姐收』。			
	(六)審查程序: 1.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:擇優進入第二階段。 2. 第二階段面談:試教、自我介紹與口頭提問。 二、應徵日期:即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下午 16 時止寄達,以系辦公室收件時間為準,欲應徵者請儘速送件。			
	三、待遇:聘約內容依本校「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」為依據,待遇依政 府及本校相關規定核支。			
	四、預定起聘日期:民國115年08月01日。			
	*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應徵者於甄選結束,若需寄回應徵資料,請附貼			
	足郵票之回郵信封。			
網址	http://lcw.ntue.edu.tw/index.php			